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DM41U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天润发时代购物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7240002554

法定代表人：朱加件

住所：灌南县李集乡商贸街B1-07到18号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商贸街B1-07到18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经查明：2022年6月，当事人从灌南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了1箱京果（外包装标有：沁沁及图形，生产商：常州市奇味炒货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厚恕村西街组，保质期：150天，净含量：360g，手机：13063961029）对外出售，规格为15袋/箱，采购价格为75元/箱（5元/袋）。2022年7月4日，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对当事人购物中心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京果8袋，抽样基数为8袋，抽样单上是朱阿源确认签字。2022年8月8日本局收到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FF22-07681），报告显示，被抽检的京果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实测值为

0.59, 标准指标为 ≤ 0.25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9日, 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查, 上述不合格批次京果已被当事人5.5元/袋的价格对外售罄, 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灌南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京果的出厂合格证, 留存了进货单, 无进货发票。本案货值金额合计82.5元, 违法所得82.5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明朱加件授权朱阿源处理本案的事实。
- 3、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京果不合格的事实。
- 4、送达回证一份, 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 5、供货商灌南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供货商资质。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不合格京果的来源及数量的事实。

7、2022年8月16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京果的相关事实。

2022年8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162号）。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属于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82.5 元；
- 2、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